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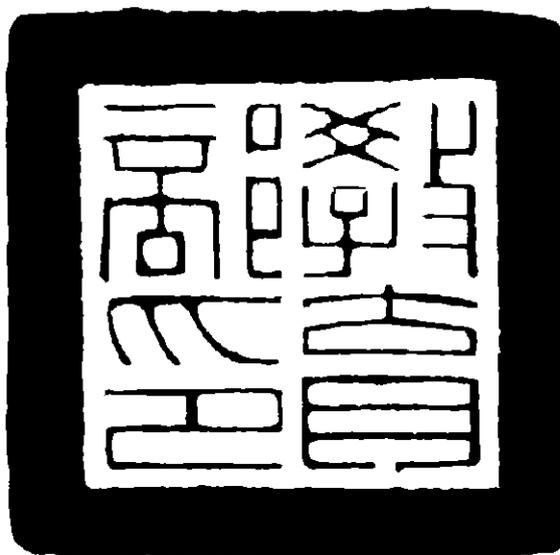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部長潘文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上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：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fang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4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4092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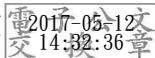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修正條文，前業經教育部以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035014B號令發布，並經本局以同年月10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29206號函轉貴校在案。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，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，爰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俾使其能妥善調整安排退休經濟生活。

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

收文:106/05/12



1060002340

有附件